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88282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5日

商 标

# 好麦甲

申 请 人 鲍氏美妆(连云港)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北辰路68号颐湖园S2幢101铺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